

苦力贸易与近代华工的悲惨遭遇

刘 春 山

19世纪中期,西方殖民主义者相继侵入我国,这伙殖民强盗不仅用鸦片毒品残害我国人民,而且还在我国沿海地区肆无忌惮地进行掠卖华工的罪恶勾当。对此,殖民者称之为“苦力贸易”。这种罪恶活动,在性质上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贩卖奴隶是一样血腥的行径。

早在鸦片战争以前,林则徐就上奏清庭,指出广东“夷船”回国时,不只一次地私带“无业游民”出海,“至该国则令其开山种树或做粗重活计”。^①鸦片战争以后,外国人口贩子更是时常出没于各个通商口岸。1859年,英国在广州设立了“招工公所”,这是西方殖民者在我国开设最早的掠卖人口机构。随后,法国、西班牙的“招工公所”也相继成立。据英国官方公布的显然缩小了数字,“在厦门被掠卖出国的华工,1845年为180名,1849年为280名,1851年达到2066名;在广州及其附近地区被掠卖出国的华工,1849年为900名,1850年为3118名,而1852年上半年竟达到15000名”。^②

1860年,英法联军攻陷北京,清政府被迫签订了屈辱的《北京条约》,其中规定“以后凡有华民,情甘出国,或在英国所属各处,或在外洋别地承工,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,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,一并赴通商口岸,下英国船只,毫无禁阻。”^③1868年,美国又与清政府签订了《蒲安臣条约》,其中规定“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,或愿常住入籍,或随时来往,总听其自便,不得禁阻。”^④这些不平等条约的签订,不仅使殖民者获得了掳掠华工的合法权利,而且使殖民者得到了强力的政治护符,因此,掠卖华工的罪恶活动日益猖獗。到19世纪70年代,被贩卖到海外的华工不下50万人。

由于殖民者使用种种阴险卑劣的手段掠捕华工,所以在沿海通商口岸地区出现了一种极为恐怖的气氛。据英国领事阿礼国供认:“现在在广州没有一个中国人能在离开家门之后不冒被拐的危险。甚至在大白天,通衢广众之间,也会有人被拐匪捏造谎言,或借端绑架而去。”^⑤在掠卖华工这一罪恶活动中,一些国家的驻华领事,往往亲自出马。如身兼西班牙、荷兰、葡萄牙三国驻厦门领事的英国人德滴,就是一个臭名昭著的人口贩,他在当地开设的“德记洋行”,实际上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卖人行。此外,美国驻厦门领事李让礼、驻广州领事林干等都曾经指使爪牙四出诱拐,掠捕华工。不少外国人口贩子在本国政府的庇护下,在通商口岸里收买地痞流氓,或以花言巧语进行欺骗,或用暴力进行绑架,将成千上万的贫苦人民运到海外供人驱役。

为了将被掠拐而来的华工成批装运出洋,人口贩子在各通商口岸,设立了大小不一的“猪仔馆”。尤其是厦门“德记洋行”的“猪仔馆”,居然设在清朝官府衙门旁边。这些“猪仔馆”设备非常简陋,里面狭窄潮湿,污秽不堪,馆外环立木栅,打手林立,戒备森

严。被掠拐而来的华工以辫相连，结成一串，牵拉入馆，被投进犹如关捕牲畜的猪圈。由于屋小人多，只能盘膝而坐，日夜无法合眼，加上饮水不足，饭食腐臭，不时又遭到凶恶的“猪仔”头抽打鞭笞，“凡打人时恐其大声呼喊外人闻知，‘猪仔’头乱打锣鼓，燃爆竹以掩人耳目，故虽打死亦无人知者”。^①在这种情况下，不少华工被活活折磨致死。据统计，从1852年到1853年间，仅汕头运往海外的四万名华工中，就有八千人惨遭折磨虐杀，死于“猪仔馆”里。^②由此可见，所谓“猪仔馆”，实际上是一座阴森恐怖的人间地狱。

这些被称为“猪仔”的华工，在强押上船之前“个个被剥光衣服，在胸前按准备把他们送去的地方、分别烙上“C”（指加利福尼亚）、“P”（指秘鲁）、“S”（指山德维治群岛，即檀香山）等印记”。^③惨不忍睹。上船后统统赶入底舱，水手荷枪实弹，严密把守。这些被掠捕而来的华工，被锁在狭小而又拥挤的船舱里，由于“没有阳光，通风不良，染病死者不计其数，其尸俱抛下海，葬于鱼腹”。^④除了病死之外，还有许多死于吊打、捆打的。总之，在长达数十天或者一百多天的海上航行中，华工忍受不了种种熬煎和迫害，死亡率高达30%到50%左右。这种惨状，真是令人怵目惊心。

经过一路悲惨的折磨，有幸死里逃生的华工们刚刚踏上异国的土地，等待他们的却是更加悲惨的命运。他们有的暂时被押入卖人行，秘密囚禁，待价而沽；有的则排队站在船的甲板上面或岸上码头附近，被迫脱去衣服，一丝不挂，当场公开拍卖。为了招徕买主购买这种“人身货物”，人口贩子竟然在报上登载引人注目的广告：“刚刚登陆的苦力，健康状况良好，肢体强壮。”^⑤买主一到，任凭验看，“捏捏苦力臂上的二头肌，捏捏肋部，然后把苦力像陀螺似地转两圈，任你整个地端详他的体质。”^⑥经过这种侮辱的下流的检查，然后根据华工体力强弱和所掌握的技能熟练程度，分别出价选购。被贩卖的华工一旦被主人送到种植园或矿山之后，就象牛马一样在工头的驱役下，进行漫长岁月的超体力劳动，直到被榨干血汗为止。

关于华工的悲惨遭遇，马克思在1857年曾经揭露说：“对那些被卖到秘鲁沿岸去充当连牛马都不如的奴隶；以及在古巴被卖为奴的受骗的契约华工横施暴行，以至杀害的情形，我们一点也听不到。”^⑦他们在烈日的暴晒下，每天劳动十几个小时，由于饮水不足，三餐不饱，往往被折磨致死。据当时清政府派往古巴调查华工处境的陈兰彬说：“其功夫过重，其饮食过薄，其工作时期过多，其被棍撞、鞭拷、锁闸等诸般荼毒又最多。叠年各处打死、伤死、缢死、服毒死、投水死、投糖锅死者，叠叠不绝。现时折手、坏脚、瞎眼、烂头、落牙、缺耳、皮开肉裂，指请验伤者亦复不少。凌虐实迹，人所共睹。”^⑧这种非人的生活，使华工的劳动寿命大大缩短，有的仅仅维持了几个年头，死亡率高达40%至70%以上。华工的累累白骨，换来了殖民者的巨额利润，也换来了居住国经济的繁荣。

尽管如此，华工仍然受到严重歧视，社会地位极为低下。殖民者诬蔑华工为“最劣等的民族”，说“华工应包括于黑人意义之内”，华工“近于奴隶工人”。在古巴，西班牙殖民者规定，华工不能乘坐头等火车，不能寄寓一流旅舍。在印尼，荷兰殖民者限制华工的行动自由，“华人来往本岛（爪哇岛）贸易，必须领有‘路票’。”^⑨在美国，华人与白人之间界限分明，不可逾越，不许华人加入美国籍，也不得与白人结婚。在法律上，殖民者则公开声称：“华人应永远无控告之权”，也“永不能得法庭之保护”。^⑩在荷兰殖民者统治下的印尼，华人受压抑起诉时“审费照西

人至多之例核算，科罪又照土番至重之例办理。”^① 华工入美国境，则由海关人员主持审问，“无陪审人员，也不准旁听，审问口供，不准抄录，亦不准对外宣布。”^②

在经济上，华工在殖民者的重重压榨下，一贫如洗，难以糊口，他们的工资收入一般低于白人一半，加上雇主工头层层克扣，所剩无几。即使如此，还得支付五花八门的苛捐杂税，可以说，从衣食住行到做工营业，无不人人有税，事事有税。在菲律宾，“华人入境有费，验病有费，注册有费，身税每年男6元，女3元。修路、医馆、买卖货物牌照、出境，节节有费，匿者重罚。”^③ 在荷属印尼，华人领取路票，“使费不计外，应缴印花银若干，既到彼处，又须在彼处挂号，再缴银若干。如一日到三、五处贸易，则两头缴费，亦须缴三次五次，万一挂漏，查出重罚。”^④ 在加拿大也设立了种种苛例，“计按人收税10元，开矿者岁收15元，迁棺者罚100元，新入境者税50元。”^⑤ 在英属马来亚，华工每年所交各项税款，竟占政府“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九。”^⑥ 在美国，华工要纳入入境税、人头税、矿工税、警察税等，名目繁多，不胜枚举。1852年，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通过一个“征收外籍矿工执照税法案”，规定每人每月缴纳执照税3元，第二年增至4元、当时华工占加工人口总数不到10%，但从1850年到1870年的20年间，他们缴纳的矿工执照税占这一时期加州行行税收的一半。^⑦ 由此可见，他们所忍受的经济剥削是多么沉重。

此外，华工在海外，生命财产毫无保障。在殖民者挑起的种族歧视和排华事件中，许多华工不仅丧失财产，而且常惨遭暴徒凶杀。尤其是在当地的荒原矿山得到开发、城市建设略具规模之后，即被一脚踢开；或者因为爆发工人运动，当局为了转移视线，便一次又一次地煽起排华恶浪，制造骇人听闻的屠杀华工事件。据1857年《沙斯达共和报》所载，“五年以来，华人被虐杀者，不下数百人。”^⑧ 在菲律宾、印尼等南洋各地，屠杀华工的事件也屡见不鲜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当年飘洋过海，寄人篱下，备受凌辱摧残的华工们，每一个人都有一段辛酸悲惨遭遇。一部华工出国史，实际上就是一部血泪斑斑的苦难史。

注释：

①道光朝《筹办夷务始末》卷四、第1126页。

②陈翰笙主编《华工出国史料》第2辑。

③王铁崖编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，第145页。

④同上262页。

⑤陈翰笙主编《华工出国史料》第2辑172页。

⑥《秘鲁华工史》第37、56页。

⑦《秘鲁华工史》第56页。

⑧《华工出国史料》第2辑6页。

⑨《秘鲁华工史》第59页、60页。

⑩《南太平洋时报》1873年8月7日。

⑪同上

⑫《马恩选集》第2卷15页

⑬《海关丛书》第5辑第1号。

⑭《光绪朝东华录》总4811页。

⑮李长久《中美关系二百年》第23页。

⑯《光绪朝东华录》总4811页。

⑰丁则民《美国排华史》第30页。

⑱陈翰笙《华工出国史料》第4辑第601—602页。

⑲《光绪朝东华录》（四）4811。

⑳《华工出国史料》第4辑第601—602页。

㉑岑德彰译《华侨志》第28页。

㉒丁则民《美国排华史》第11—13页。

㉓岑德彰译《华侨志》138页。